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置业”）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卧龙置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上述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3、卧龙置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4,104,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2%；此次股份质押后，卧龙置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卧龙置业此次股份质押是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鉴于卧龙控股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按照《质押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质物价值下降至警戒线或以下时，出质人应在质权人要求的期限内追加质押或其他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方式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物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至平仓线或以下时及追加的质物仍不足时，质权人有权采取强行平仓等处置方式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若出现上述风险，卧龙置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